



96 年度市售畜禽產品 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情形

本局執行 96 年度市售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測，共協調各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畜禽產品 90 件。檢測項目包括氯黴素、羧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羧四環黴素、四環黴素、諾伯黴素、乃卡巴精及 9 種 Quinolone 類動物用藥等。截至目前不合格產品有 7 件，包括烏骨雞 4 件檢出恩氟奎林羧酸殘留 (0.007~0.267 ppm)；雞肫、雞心及雞肝各 1 件檢出乃卡巴精超量 (0.43~0.86 ppm)。對於不合格產品，皆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畜養農戶，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依衛生局送驗單記載，不符規定之烏骨雞分別由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永安路 1063 號)、劉記小吃部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 8 段 1 號)、參嶸畜產 (高雄縣大樹鄉小坪村小坪路 35-20 號) 及凱馨實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引善路 196 號) 所供應。雞肫與雞心由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永安路 1063 號)，雞肝由許友山雞肉攤 (嘉義市光彩街 230 號) 所供應。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禽產品中乃卡巴精之殘留容許量為「0.2 ppm」，而恩氟奎林羧酸之殘留規定為「不得檢出」。乃卡巴精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ADI) 為 400 μ g/Kg bw，以體重 60 公斤成人換算，乃卡巴精每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上限為 24 毫克，1 份雞肝重約 40 g，以檢出殘留量最高量 0.86 ppm 者計算，其乃卡巴精攝入量佔 ADI 之 0.14%；恩氟奎林羧酸之 ADI 為 2 μ g/Kg bw，成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上限為 120 微克，烏骨雞腿 1 支淨重約 60 g，以檢出殘留量最高量 0.267 ppm 者計算，其恩氟奎林羧酸攝入量佔 ADI 之 13.4%，對民眾健康之風險甚低，但仍須自源頭輔導飼養農戶改善。

為確保飲食之安全與衛生，消費者選購禽產品時，最好選擇來源明確，或認明有優良標章者。

飼養畜禽之農戶應確實遵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定，農業機關及衛生機關將持續監測上市前及上市後禽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情形